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校園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

辨識與輔導



**STOP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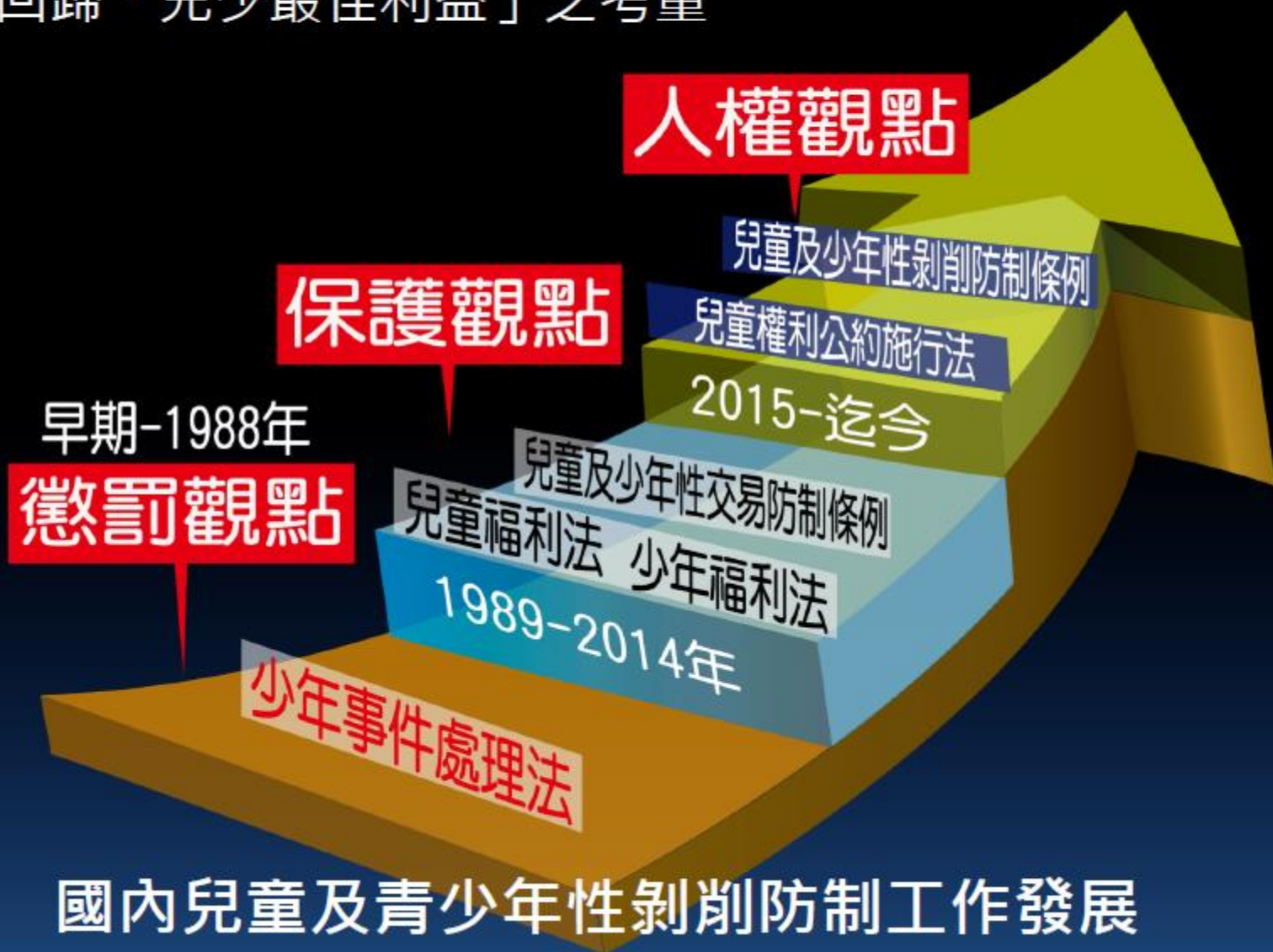
- 1.前言
- 2.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 3.兒少性剝削樣態及法律責任
- 4.兒少性剝削高危險因子
- 5.學校處理作為
- 6.社政安置服務
- 7.網路安全
- 8.相關資源及結語



讓我們以「了解」轉換「不解」
從探討「行動」來轉變「不該」
由「積極教育」來取代「不捨」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發展從早期污名、偏見與法理衝突，
迄今回歸「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



- 兒少性剝削議題潛存著許多複雜因素，因此需要增加學校人員對於法規和處遇方式等之了解。



- 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渴求獨立、追求新奇，若因家庭功能解組或受外在誘因影響，加上欠缺適當教導，容易產生價值觀念偏差，而產生如性剝削偏差行為。

- 人際吸引
- 情感勒索
- 物欲需求
- 物質濫用

外在
誘因

動機
因素

學習
環境

- 貧窮
- 家暴
- 性侵害
- 環境
不穩定

家庭
環境

- 學習經驗挫折
- 同儕排擠霸凌
- 師生衝突困境

了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 對象
- 定義



對象：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104/12/16修正)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7/01/03修正)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定義：對象

未滿 **18** 歲

遭受或疑似遭受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童猥褻
影片圖片
及
其他物品

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侍應等

兒少性剝削 樣態及法律責任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行
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拍攝、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
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
訊號或其他
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行為。	1.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2.屆期未改善者，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他法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之者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使兒童
或少年
有遭受
性剝削
之虞者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迷思與澄清-1

- 兒童與少年遭受性剝削是少數個案、不嚴重？
- 兒童與少年只是在網路上分享自拍照片，是沒有問題的？
- 熟識者較不會將兒少私密影像外流？

迷思與澄清-2

- 這些兒少從事性交易大都是自願的？
- 因為行為不檢點，兒少才會遭遇性剝削？
- 兒少遭受性剝削是讓人覺得丟臉的事情？

兒少性剝削 高危險因子



性剝削事件高風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性價值觀念偏差

家庭功能不佳

人際關係複雜



「性剝削事件高危險因子」

行為表現異常

- 有蹺課、中輟情形
- 無法交代行蹤或金錢來源
- 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 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

性價值觀偏差

- 自我概念低落
- 身體界線不清楚
- 無法釐清愛與性的不同
- 有性價值觀偏差之情形

「性剝削事件高危險因子」

家庭功能不佳

- 家人關係疏離，親子關係不良
- 家庭功能不彰，無法有效管教
- 家庭經濟困難，需打工或兼差
- 曾有逃家之情形

人際關係複雜

- 常與同學討論「性」
- 有沉迷於網路交友之情形
-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常交往之對象
- 曾有好友從事有對價之性交等行為



關懷e起來--線上通
報



一般民眾通報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24

小時內

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剝削事件，應立即通知學校，啟動相關機制

教育積極作為- 透過教育發揮正向影響力

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導正偏差性價值與行為，讓學生在性別平等與安全的校園環境中快樂的學習與成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條

「身體自主權」

是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而不容許他人任何形式的干涉或侵犯。

Our

Bodies Ourselves



社政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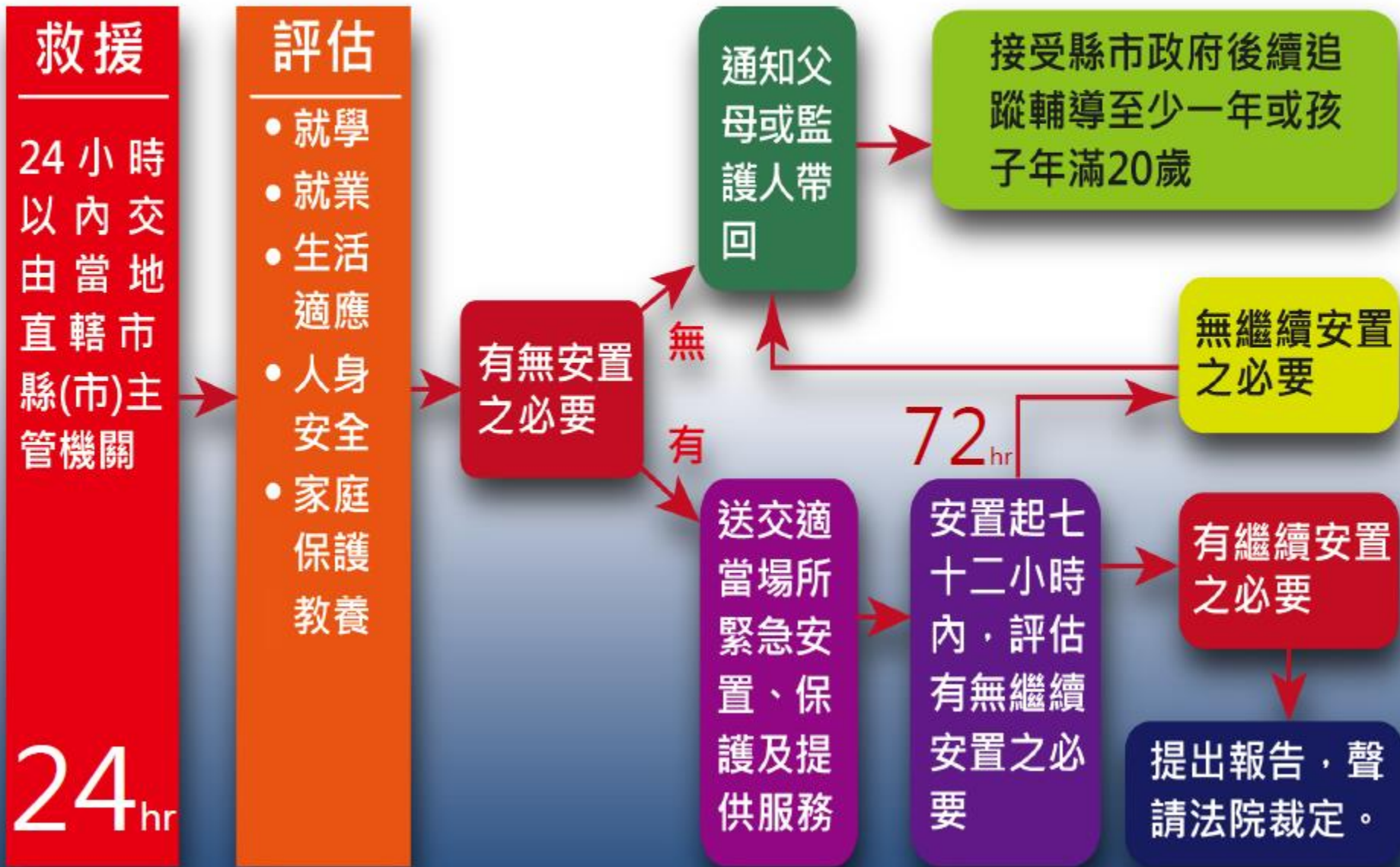




安置的必要性

-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 遭受性剝削的孩子，身心創傷難以平復。為了保護孩子，避免繼續被性剝削，有必要給予救援、保護、安置、服務。

安置評估及處理流程



安置服務內容

安置評估結果

安全穩定
生活照顧

偏差行為
分析導正

品格
教育

不同安置階段
擬訂輔導計畫

課業
指導

心理
衛生

職涯
探索

規範
學習

法律
教育

1. 緊急安置：
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
最長3個月

3. 中常期安置：
最長2年

安置的目的

非處罰，是保護

- 可能有繼續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或缺乏穩定的生活環境，法院會裁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保護孩子給他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安置初期：穩定孩子之身心狀況及適應安置生活為主，視情況後續安排繼續就學或就業等生活秩序。

每3個月定期評估，對孩子不利的因素已消滅或減緩，孩子隨時可以返家。

網路安全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

通訊軟體

網站論壇

社群網站

網路相本

聊天室

直播平台

電子郵件

BBS

(電子佈告欄)

P2P

(點對點檔案傳輸)

兒少網路安全教育

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加強網路安全、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

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

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防護軟體。

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

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

告訴學生，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應立即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結語

青春 不交易

隱私 不散播

Our Bodies, Ourselves





性別平等教育

正解一次報乎你知！

為什麼要有性別平等教育？

國際趨勢

民國68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
男女應**平等**且**共同享有**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
全世界已經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囉！



CEDAW

臺灣在101年施行CEDAW施行法，
政府機關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
除性別歧視，落實CEDAW各項性別
平等的權利！

為什麼要有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由來

民國80年代發生了數起校園事件（包括葉永鋕事件），引起大家對校園性別友善環境的重視，在民國93年制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什麼要有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是？

性別平等教育法包括了：

學習環境與資源（提供學生友善的學習環境）

課程、教材與教學（增進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申請調查及救濟（提供保護師生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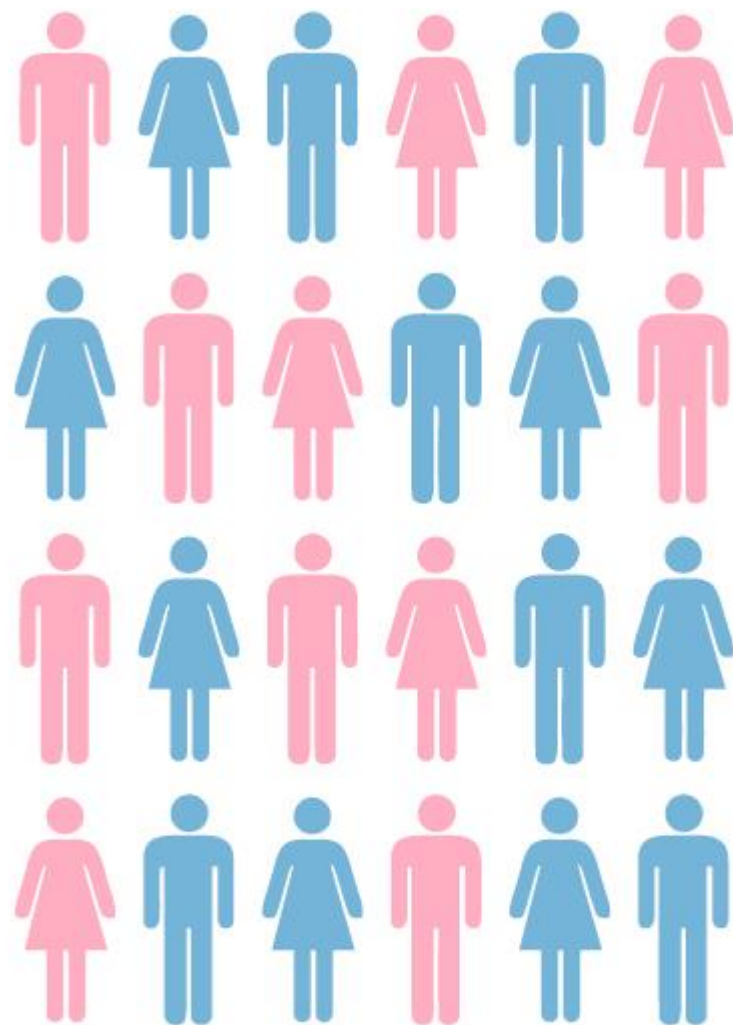
罰則

要讓每個孩子的受教權不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對待。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讓孩子擁有正確的性別教育觀念，學習看見差異、認識多元、以實踐尊重。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因應不同學程，施教方式不同

國中小 融入課程

每學期相關課程或活動
至少四小時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國中小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中職 融入課程



國中小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國中小學童教的內容是？

課程設計主軸為「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等，希望學生能透過正確的學習，了解自己、尊重他人。



國中小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國中小學童教的內容是？

課程設計主軸為「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等，希望學生能透過正確的學習，了解自己、尊重他人。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內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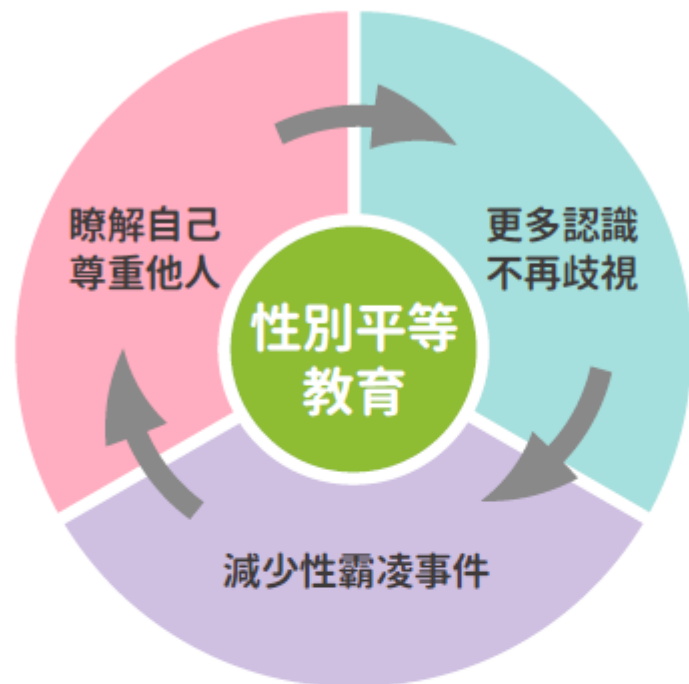
在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性別平等教育著重啟發學生在不同生活情境和社會場域，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之各項議題，**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並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接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



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

主要傳遞的概念是？

性別平等教育的核心概念，在於教導學生「瞭解自己、尊重他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歧視；不但可以減少性霸凌事件，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互作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 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
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1. 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2. 性侵案件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3.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4. 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親職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協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諧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藏匿、偷竊
疲倦、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Q&A

Q1:通報兒保後，學生一定會被帶走(安置)、被迫與家人分離嗎？

A:社工人員受理案件後，會先調查孩子留在家中生活是否安全無虞，若評估在家安全無立即危險，則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若經詳細評估孩子留在家中不安全且立即面臨嚴重的傷害危險，才會考慮安置。

Q2:我如何知悉通報後的案件，社工人員有沒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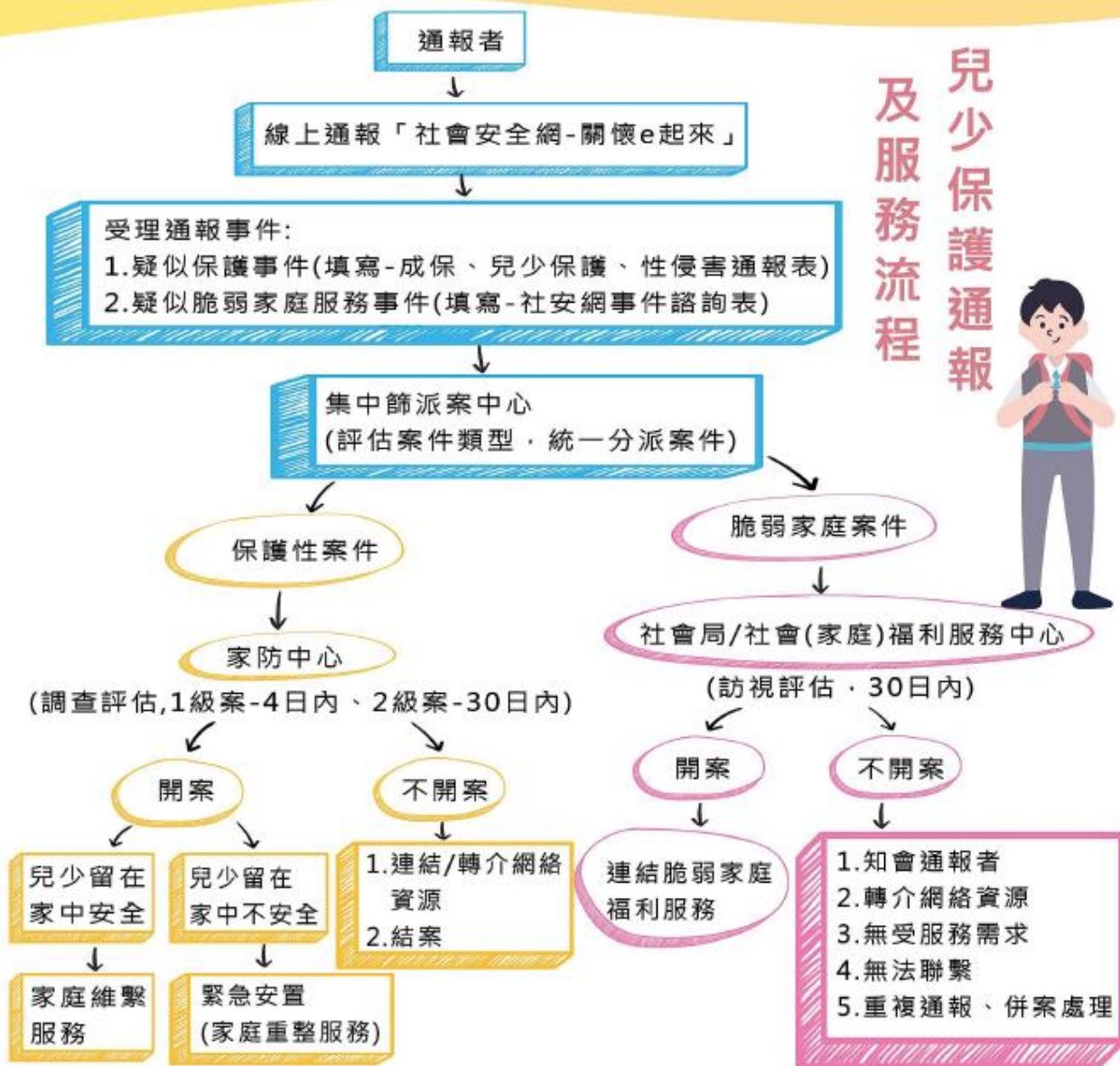
A:每個通報案件，社工人員均需依職責並在規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及評估是否開案，以進行相關處遇，老師可主動致電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查詢受理進度。

Q3:通報有法源依據嗎？

A: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Q4:進行通報後，我的身分資料會被保密嗎？

A: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通報人的身分資料，都會被嚴加保密。



發揮雞婆精神 當孩子生命中貴人

自殺可以預防，你我都是 自殺防治守門人!

心情溫度計
APP上線囉!!

- STEP 1 點擊打開App Store
或Play Store
- STEP 2 搜尋：心情溫度計
- STEP 3 立刻免費下載使用!

守門人123步驟

1問 主動關懷
與積極傾聽

2應 適當回應
與支持陪伴

3轉介 資源轉介
與持續關懷

簡易的幾個問題，幫助自己測量心情溫度；也分享給身邊親愛的家人、朋友，養成習慣每週檢測，認識自己愛護他人，就從『關心』開始！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 沒有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總分與說明

0-5分：一般正常範圍。

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紓壓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的想法★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1925
 依 舊 愛 我
 心事 輔導 專線



難過時需要的不是道理，
 而是感同身受的陪伴。



©MaoMaoChong, Licensed by Indot Image

你的心聲 我們關心守護



生活沒有過不了的難關，都有辦法解決
 你的心聲，我們用心聆聽，珍愛生命、擁抱希望！
 隨時隨地關心周遭的人，讓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基隆市 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許自己一個微笑~


您常被忙碌的生活壓得喘不過氣？


學業壓力、職場工作、親子溝通、感情等困擾…

歡迎您來，讓專業的心理師陪伴您走過生活困擾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基隆市民眾(18歲以下須由監護人陪同)

 **服務內容**：個別會談、夫妻會談、伴侶會談、團體會談

 **預約電話**：**02-24300195**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17:30)

 **服務時間**：每週3時段，每次50分鐘，時段如下：

心理會談時間

星期三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星期四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星期六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關心您(廣告)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4樓

電話：**02-24300195**